**招标采购中心**成立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是企业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管理和实施的主责部门，在主管校领导的带领下，负责企业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管理和实施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实施国家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制订企业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的规章制度。  
         （二）负责组织企业自行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及询价（含网上竞价）等工作。  
         （三）负责企业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委托工作以及进行相关项目的招标协调等工作。  
         （四）负责企业“采购评审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  
         （五）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企业政府采购计划的填报、采购方式变更申请以及后期采购执行情况填报、统计等政府采购管理及协调工作。  
         （六）负责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七）负责采购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立卷归档、整理移交工作。  
         （八）承担企业交办的其他工作。  
         本着“阳光采购”的宗旨，招标中心致力于为企业建设一个“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平台。